

111 年劉昌平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

一、 宗旨

鼓勵及獎助認真向學之大學一年級新生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高中（職）畢業，且於 111 年度進入國內各大學之日夜間部一年級新生，同時提供高中三年國文及英文之成績單及大學註冊證明，高中（職）三年國文及英文的平均成績各必須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者。

三、 獎助名額及金額

1. 錄取名額上限為大學新生二十名，其中 10 位為畢業於一般地區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10 位為畢業於偏遠或非山非市地區之高中（職）學校（定義以教育部公告為依據）。
2. 大學新生錄取者，每名贈予獎學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
四、 申請文件

1. 自 **9 月 16 日**起受理線上報名，線上填寫申請表：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fund.udn.com>）。
2. 高中（職）三年國文與英文成績單及 111 年度大學註冊證明：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戳記。
3. 上傳指定短文：111 年度題目為：我想要的大學生活。
 - (1). 請用標楷體 13 級字編輯，限八百字以內，須以 PDF 檔格式上傳。
 - (2). 在短文上請勿書寫姓名、就讀學校、系級等個人識別資料，均由本會統一編碼送審。

五、 公告時間暨申請期限及收件方式

1. 公告時間：自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之間。
2. 申請期限：自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。
3. 收件方式：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人除應線上提出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全部申請文件外，另應上傳註冊證明及高中（職）三年國文及英文成績證明文件電子檔。
4. 洽詢電話：(02)2765-2000#5179 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，13:30~17:00。

六、 評審方式

1. 評審：由本會邀請資深新聞工作者擔任評審進行審閱。
2. 評選方式：

- (1). 初選：高中（職）三年國文及英文成績，擇優前 50%，即具備當屆獎學金得主之候選資格。
 - (2). 決審：以短文成績占總分 70%、高中（職）三年國文及英文成績占總分 30%之計算方式，擇優錄取當屆之得獎者（同分時之排序，依次是指定短文分數、短文比序，總分比序）；短文之評審配分比為文筆流暢 40%、邏輯清晰 30%、觀點新穎 30%。
3. 得獎公布、通知及贈獎方式：獲獎者將逐一通知，得獎名單亦將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聯合報系媒體，擇期舉辦贈獎典禮。